

國立空中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

100.04.12 本校第3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9.10 本校第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7.07 本校第3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5.13 本校第 4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精神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個人申請或單位申請，其申請辦法可自薦或由各界推薦之。

第三條 凡於每一年度內，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、消除性別歧視、維護人格尊嚴、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，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：

一、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法規、計畫、提出興革意見、檢視或規劃無性別偏見、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空間，並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，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。

二、擔任校內外校園性別案件調查小組成員，協助調查、處置、防治工作。

三、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，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。

四、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、性別研究、同志教育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多元文化等相關議題之作為：

(一) 計畫—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。

(二) 研究—成果發表於TSSCI 或SSCI 或國際期刊者。

(三) 教學—本校教師從事有關性別平等課程教學優良，經學系推薦後由本會審議通過者。

(四) 社團發展—校內社團評鑑達甲等以上者。

五、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，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，並有具體成效者。

第四條 獎勵案之申請，應填具推薦表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次年3 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，審核結果於次年6 月底前公告。

第五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得頒發獎牌或獎狀，並建請相關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第六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